

##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97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上午10点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的监事及相关人员以电话、电子等方式参加,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广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熠阳**”)股权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更好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通过收购晶熠阳股权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晶熠阳股权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收购晶熠阳股权事项。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7日

##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98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吴蔚女士、释才让先生及关联方天宜兴九陶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宜兴九陶**”)分别以1,050万元、750万元、825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仁道和**”)进行增资,公司放弃本次天仁道和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本次天仁道和增资扩股完成后,天宜上佳持有天仁道和的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82.65%。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资金实力,公司关联自然人吴蔚女士、释才让先生及关联方天宜兴九陶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1,050万元、750万元、825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进行增资,公司将放弃本次天仁道和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仁道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宜上佳	货币	6,000.00	90.00%
天宜兴九陶	货币	6,000.00	90.00%
吴蔚女士	货币	1,050.00	15.71%
释才让先生	货币	750.00	11.27%
天宜兴九陶	货币	825.00	12.39%

本次增资中,增资方吴蔚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释才让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嘉兴九陶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煜珊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组、收购或关联交易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组、收购或关联交易行为。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资金实力,公司关联自然人吴蔚女士、释才让先生及关联方天宜兴九陶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1,050万元、750万元、825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进行增资,公司将放弃本次天仁道和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仁道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宜上佳	货币	6,000.00	90.00%
天宜兴九陶	货币	6,000.00	90.00%
吴蔚女士	货币	1,050.00	15.71%
释才让先生	货币	750.00	11.27%
天宜兴九陶	货币	825.00	12.39%

本次增资中,增资方吴蔚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释才让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嘉兴九陶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煜珊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组、收购或关联交易行为。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资金实力,公司关联自然人吴蔚女士、释才让先生及关联方天宜兴九陶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1,050万元、750万元、825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进行增资,公司将放弃本次天仁道和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仁道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宜上佳	货币	6,000.00	90.00%
天宜兴九陶	货币	6,000.00	90.00%
吴蔚女士	货币	1,050.00	15.71%
释才让先生	货币	750.00	11.27%
天宜兴九陶	货币	825.00	12.39%

本次增资中,增资方吴蔚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释才让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嘉兴九陶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煜珊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组、收购或关联交易行为。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资金实力,公司关联自然人吴蔚女士、释才让先生及关联方天宜兴九陶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1,050万元、750万元、825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进行增资,公司将放弃本次天仁道和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仁道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宜上佳	货币	6,000.00	90.00%
天宜兴九陶	货币	6,000.00	90.00%
吴蔚女士	货币	1,050.00	15.71%
释才让先生	货币	750.00	11.27%
天宜兴九陶	货币	825.00	12.39%

本次增资中,增资方吴蔚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释才让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嘉兴九陶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煜珊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组、收购或关联交易行为。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资金实力,公司关联自然人吴蔚女士、释才让先生及关联方天宜兴九陶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1,050万元、750万元、825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进行增资,公司将放弃本次天仁道和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仁道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宜上佳	货币	6,000.00	90.00%
天宜兴九陶	货币	6,000.00	90.00%
吴蔚女士	货币	1,050.00	15.71%
释才让先生	货币	750.00	11.27%
天宜兴九陶	货币	825.00	12.39%

本次增资中,增资方吴蔚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释才让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嘉兴九陶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煜珊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组、收购或关联交易行为。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资金实力,公司关联自然人吴蔚女士、释才让先生及关联方天宜兴九陶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1,050万元、750万元、825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进行增资,公司将放弃本次天仁道和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仁道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宜上佳	货币	6,000.00	90.00%
天宜兴九陶	货币	6,000.00	90.00%
吴蔚女士	货币	1,050.00	15.71%
释才让先生	货币	750.00	11.27%
天宜兴九陶	货币	825.00	12.39%

本次增资中,增资方吴蔚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释才让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嘉兴九陶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煜珊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组、收购或关联交易行为。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资金实力,公司关联自然人吴蔚女士、释才让先生及关联方天宜兴九陶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1,050万元、750万元、825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进行增资,公司将放弃本次天仁道和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仁道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宜上佳	货币	6,000.00	90.00%
天宜兴九陶	货币	6,000.00	90.00%
吴蔚女士	货币	1,050.00	15.71%
释才让先生	货币	750.00	11.27%
天宜兴九陶	货币	825.00	12.39%

本次增资中,增资方吴蔚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释才让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嘉兴九陶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煜珊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组、收购或关联交易行为。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资金实力,公司关联自然人吴蔚女士、释才让先生及关联方天宜兴九陶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1,050万元、750万元、825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进行增资,公司将放弃本次天仁道和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仁道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宜上佳	货币	6,000.00	90.00%
天宜兴九陶	货币	6,000.00	90.00%
吴蔚女士	货币	1,050.00	15.71%
释才让先生	货币	750.00	11.27%
天宜兴九陶	货币	825.00	12.39%

本次增资中,增资方吴蔚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释才让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嘉兴九陶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煜珊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组、收购或关联交易行为。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资金实力,公司关联自然人吴蔚女士、释才让先生及关联方天宜兴九陶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1,050万元、750万元、825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进行增资,公司将放弃本次天仁道和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仁道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宜上佳	货币	6,000.00	90.00%
天宜兴九陶	货币	6,000.00	90.00%
吴蔚女士	货币	1,050.00	15.71%
释才让先生	货币	750.00	11.27%
天宜兴九陶	货币	825.00	12.39%

本次增资中,增资方吴蔚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释才让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嘉兴九陶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煜珊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组、收购或关联交易行为。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资金实力,公司关联自然人吴蔚女士、释才让先生及关联方天宜兴九陶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1,050万元、750万元、825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进行增资,公司将放弃本次天仁道和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仁道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宜上佳	货币	6,000.00	90.00%
天宜兴九陶	货币	6,000.00	90.00%
吴蔚女士	货币	1,050.00	15.71%
释才让先生	货币	750.00	11.27%
天宜兴九陶	货币	825.00	12.39%

本次增资中,增资方吴蔚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释才让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嘉兴九陶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煜珊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组、收购或关联交易行为。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资金实力,公司关联自然人吴蔚女士、释才让先生及关联方天宜兴九陶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1,050万元、750万元、825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进行增资,公司将放弃本次天仁道和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仁道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宜上佳	货币	6,000.00	90.00%
天宜兴九陶	货币	6,000.00	90.00%
吴蔚女士	货币	1,050.00	15.71%
释才让先生	货币	750.00	11.27%
天宜兴九陶	货币	825.00	12.39%

本次增资中,增资方吴蔚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释才让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嘉兴九陶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煜珊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组、收购或关联交易行为。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资金实力,公司关联自然人吴蔚女士、释才让先生及关联方天宜兴九陶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1,050万元、750万元、825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进行增资,公司将放弃本次天仁道和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仁道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宜上佳	货币	6,000.00	90.00%
天宜兴九陶	货币	6,000.00	90.00%
吴蔚女士	货币	1,050.00	15.71%
释才让先生	货币	750.00	11.27%
天宜兴九陶	货币	825.00	12.39%

本次增资中,增资方吴蔚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释才让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嘉兴九陶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煜珊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组、收购或关联交易行为。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资金实力,公司关联自然人吴蔚女士、释才让先生及关联方天宜兴九陶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1,050万元、750万元、825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进行增资,公司将放弃本次天仁道和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仁道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宜上佳	货币	6,000.00	90.00%
天宜兴九陶	货币	6,000.00	90.00%
吴蔚女士	货币	1,050.00	15.71%
释才让先生	货币	750.00	11.27%
天宜兴九陶	货币	825.00	12.39%

本次增资中,增资方吴蔚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释才让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嘉兴九陶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煜珊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组、收购或关联交易行为。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资金实力,公司关联自然人吴蔚女士、释才让先生及关联方天宜兴九陶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1,050万元、750万元、825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进行增资,公司将放弃本次天仁道和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仁道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宜上佳	货币	6,000.00	90.00%
天宜兴九陶	货币	6,000.00	90.00%
吴蔚女士	货币	1,050.00	15.71%
释才让先生	货币	750.00	11.27%
天宜兴九陶	货币	825.00	12.39%

道和100%股权作价12,000万元。

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本次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天仁道和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566.22万元,评估价值为6,818.23万元,增值额为252.02万元,增值率为3.84%;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天仁道和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43.76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948.26万元,增值14,292.01万元,增值率609.79%。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企业已申报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企业未申报的人力资本、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商誉。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企业未来的收益能力,是在评估假设的前提下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和各种资产实现市场价值的基础上。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托资产的具体情况,考虑到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办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还考虑了无形资产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影响,也考虑到各种无形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更符合企业的反应了被评估企业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天仁道和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948.26万元。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于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天仁道和资产及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及审计,并出具相应的评估及审计报告,本次关联交易系平价收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放弃对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引进公司关联方,有利于增强相关业务板块团队实力,充分调动公司积极性,形成长期稳定机制,同时缓解天仁道和现金流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本次天仁道和增资扩股完成后,天仁道和仍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相关审议程序

经审议,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对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重要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加天仁道和的资金实力,更好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对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加天仁道和的资金实力,更好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上网公告情况

(一)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99

##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99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拟使用27,00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熠阳**”)100%股权。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资金实力,公司关联自然人吴蔚女士、释才让先生及关联方天宜兴九陶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1,050万元、750万元、825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仁道和进行增资,公司将放弃本次天仁道和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仁道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本次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16.79万元,评估价值为2,166.08万元,增值率为-2.29%。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16.79万元,评估价值为3,303.4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并考虑标的企业股东已全部成为现金的情况下,经调整后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167.9万元,增值率为65.95%。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晶熠阳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113.31万元。

三、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本次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16.79万元,评估价值为2,166.08万元,增值率为-2.29%。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16.79万元,评估价值为3,303.4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并考虑标的企业股东已全部成为现金的情况下,经调整后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167.9万元,增值率为65.95%。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晶熠阳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113.31万元。

四、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本次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16.79万元,评估价值为2,166.08万元,增值率为-2.29%。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16.79万元,评估价值为3,303.4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并考虑标的企业股东已全部成为现金的情况下,经调整后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167.9万元,增值率为65.95%。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晶熠阳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113.31万元。

五、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本次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16.79万元,评估价值为2,166.08万元,增值率为-2.29%。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16.79万元,评估价值为3,303.4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并考虑标的企业股东已全部成为现金的情况下,经调整后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167.9万元,增值率为65.95%。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晶熠阳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113.31万元。

六、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本次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16.79万元,评估价值为2,166.08万元,增值率为-2.29%。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16.79万元,评估价值为3,303.4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并考虑标的企业股东已全部成为现金的情况下,经调整后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167.9万元,增值率为65.95%。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晶熠阳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113.31万元。

七、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本次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16.79万元,评估价值为2,166.08万元,增值率为-2.29%。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16.79万元,评估价值为3,303.4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并考虑标的企业股东已全部成为现金的情况下,经调整后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167.9万元,增值率为65.95%。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晶熠阳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113.31万元。

八、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本次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16.79万元,评估价值为2,166.08万元,增值率为-2.29%。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16.79万元,评估价值为3,303.4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并考虑标的企业股东已全部成为现金的情况下,经调整后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167.9万元,增值率为65.95%。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晶熠阳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113.31万元。

九、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本次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16.79万元,评估价值为2,166.08万元,增值率为-2.29%。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16.79万元,评估价值为3,303.4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并考虑标的企业股东已全部成为现金的情况下,经调整后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167.9万元,增值率为65.95%。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晶熠阳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113.31万元。

十、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本次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16.79万元,评估价值为2,166.08万元,增值率为-2.29%。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16.79万元,评估价值为3,303.4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并考虑标的企业股东已全部成为现金的情况下,经调整后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167.9万元,增值率为65.95%。

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晶熠阳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113.31万元。

十一、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本次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16.79万元,评估价值为2,166.08万元,增值率为-2.2